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（2010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702号

原告白X，女，1981年X月XX日出生，满族，住所地：上海市闸北区芷江西路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上海申企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XX营销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XX号X号楼X层

法定代表人：OXX，总裁。

委托代理人戴X，女，被告单位员工。

委托代理人杭炜,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劳动合同纠纷

原告白X与被告XX营销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双方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，先后向本院提起诉讼，本院以白X为原告，以XX营销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为被告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原告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其2008年度公司绩效奖人民币24,400元，被告起诉要求不支付原告2008年度个人绩效奖24,400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XX营销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原告白X人民币20,000元；

二、原告白X与被告XX营销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别无其他纠纷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元，减半收取5元，由原告白X负担，免予收取。

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，已于2010年3月2日经各方当事人签字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左翠莲

二〇一〇年三月二日

书记员刘佳政